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80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彭柏鈞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
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8,952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
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
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